

解釋函資料

發文文號：經(90)商六字第09002115660號

發文日期：090年06月01日

函令主旨：所詢營業項目如何規馬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函令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90年5月28日申請書。

二、依本部88年9月27日經(88)商六字第88221099號函〈如附件影本〉釋：「一般視聽業者(如:KTV行業)其所營事業另登記有「餐廳業務之經營」，從事販售餐食、飲料、酒類、供現場顧客食(飲)用，尚無逾越所營事業登記範圍。」，爰此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如欲經營「視聽歌唱業」並從事販售餐食(小菜)、飲料、酒類、供現場顧客食(飲)用，除登記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外，應另行登記「F50160餐館業」，方為適法。

正本單位：

副本單位：

解釋函資料

發文文號：經商字第09600649320號

發文日期：096年11月12日

函令主旨：所詢業者於營業場所「附設」伴唱視聽設備供消費者使用無須支付對價，是否涉有經營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函令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.10.29.南市建商字第096410698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0.09.28.「研商『視聽歌唱業與卡拉OK』及『歌廳經營業與歌手駐唱』所營事業登記疑義會議」案由二，曾就來函所指本部80.04.15.經(80)商字第208043號之函釋內容，決議略以：「經營餐館業務另聘請歌手駐唱或樂器演奏…業者如假藉不另收費或以販售門票、餐券或其他方式，但實際上係經營歌廳、舞場等業務，則應依實際情況查處辦理。至於具體個案事實併請參照本部90.08.27.經(90)商7字第09002188590號函辦理。」(如附件1)，復按上開是項文號函釋說明2略以：「二、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，係以從事經常性、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行為為斷，……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、固定性之經營方式，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，不論是否收取對價，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(KTV)或酒家等有關業務。」先為敘明。(如附件2)
- 三、依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經營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，即應歸類「視聽歌唱業」。旨揭所詢「附設」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使用無須支付對價，是否涉有經營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疑義乙節，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，仍請參酌上開本部會議決議、90.08.27.經(90)商7字第09002188590號函釋及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本諸職權審認辦理。

正本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單位：

解釋函資料

發文文號：經商字第09900538530號

發文日期：099年03月18日

函令主旨：所詢營業項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函令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3月8日府經商字第0990054316號函。
- 二、所詢餐飲業等附設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消費者使用，無收取對價營業項目登記疑義一節，基於管理之需要，仍宜辦理「J701030視聽歌唱業」之營業項目登記。併檢附本部98年8月6日經商字第09800622310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、本部商業司3科